

第三百三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oh ENTEZAM(伊朗)

A/PV.330

悼念國際法院法官 Dr.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一、主席：在進行討論前，我要代表大會悼念 Dr.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現請全體肅立，默念一分鐘。

全體代表起立，默念一分鐘。

二、Mr. LACOSTE (法蘭西)：Dr.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的無數法國朋友，驚悉噩耗，莫不同深哀悼。他是一位卓越的法學家，畢生致力最尊嚴的、最崇高的事業——維護並實地應用國際公法，這在他所嫻習的歷史悠久的國際語文裏，仍稱為 *droit des gens* (萬民法)。

三、一人選定國際公法，作為他的終身事業，必須才智卓越，長於析理，而深研哲學。這種哲學，不僅是歷史和法律哲學，而是具有最純正、最完美意義的哲學——愛智慧；無疑地，這是最可珍貴的稟賦。此外，Dr. de Azevedo 還有愛人類的美德；依我看來，這和上述幾種稟賦同屬必要，而且是這些稟賦最具體的表現。沒有人能積極地運用統馭國際社會的法律，除非他懷有偉大的愛護萬國的心，換句話說，有一顆偉大的愛護人類的心。凡熟識 Dr. de Azevedo 的人，特別是我的一位著名同胞、又是他的同事和終身朋友國際法院院長 Professor Jules Basdevant，都公認他襟懷恢廓，風節高亮。

四、Dr. de Azevedo 逝世，實為巴西一慘痛的損失。我僅代表法國向此間巴西代表 Mr. Muniz 表達我們對此時的巴西政府和人民的深切同情。若說巴西的悲痛，也就是對世界貢獻了一派偉大法學家的全拉丁美洲的悲痛，則既無不合，也非失實。就法國而論，Dr. de Azevedo 逝世，是我們一個慘酷痛切的損失。

五、Mr. ARANGO (哥倫比亞)：國際法院一位卓越的法官 Dr. de Azevedo 逝世，我謹代表哥倫比亞政府和哥倫比亞代表團表示深切悼惜之意，並向巴西政府暨人民和 Mr. Muniz 所領率的巴西代表團，敬致哀思。

六、Judge de Azevedo 自里約熱內盧大學授予法學博士之日直至瀾留易贊，攷其畢生助績稱其為西

半球最彪炳中之一人，決非過甚其辭。他歷任巴西大學副校長、法學院院長、哲學及民法學教授；巴西法律學會主席；隸歷諸各國際法學會。他是一位著名的巴西民法——這是該國文化最高表現之一端——修訂人；許多名著和鴻文的作者；最後，他又曾任國際法院法官。我們從這些形形色色的作為裏，認識了他的多才多藝和研究能力，以及他為法律團體所創的工作——這些組織不僅限於國內社會，而且廣及複雜如此的國際社會；在一切工作裏，他的精神能力都歷久不懈。

七、但是，我認為 Dr. Philadelpho de Azevedo 是在他從事國際法院法官的工作裏，他表現了最卓越的人格。法官的英聲，薄海同欽；他在法律上的宏論偉見，許多種族、語言、政治和社會制度不同的人，咸共歎服。

八、Dr. de Azevedo 的盛勳懋績，在座各位代表先生素所稔知，無待詞費。諸位都知道他瞻顧高遠，學理淵博，論證嚴謹，文詞明潔，尤以熱愛正義，故能奮勉從事，雍和貫澈始終如一。在我們的辯論中，由於 Judge de Azevedo 的議論，和他處理提請裁斷的困難爭議時的嚴正不阿、他的經驗和智慧，常此許多論點明見是非。他的許多著作，將啓迪後人，永垂不朽。

九、Judge Philadelpho de Azevedo 復以明達現代實況知名，因此，他力圖在他的學說裏，對推動現代生活的思潮，謀納諸合法途徑。

一〇、在一個為大鬪爭的威脅日增所困惱而同時又渴望和平與正義的世界裏，我們實應讚揚像 Dr. Philadelpho de Azevedo 一樣為加強並維護理想不使幻滅而獻身致力的人們。要是沒有這種理想，人類在世上的命運，將是極悲慘的了。

一一、哥倫比亞代表團謹對 Dr. de Azevedo 之靈，表示欽慕之意。他是一個道德高尚的人，也是他的祖國和國際法院的光榮。

一二、Mahmoud FAWZI Bey(埃及)：我為埃及代表團和埃及政府，謹向巴西代表團和巴西政府表示慰唁之誠。聯合國因 Dr. de Azevedo 逝世而遭受一個真正重大的損失。這是因為我們失去了一位偉

大人物，同時也就是失去了一位支持聯合國以法理治國際關係的基本理想和觀念的棟梁。因此，我謹贊和以前幾位發言人就此事所發的動人言論，並向巴西代表團和巴西政府重申懇切慰唁之意。

一三. Mr. MUNIZ(巴西)承大會對 Dr. de Azevedo 稱揚有加，特別是法蘭西、哥倫比亞和埃及三國代表對他的功業讚譽備至，我謹代表巴西政府和亡者遺族表示深切感激之意。我們這一位最偉大的法學家在短短的一生裏，功業顯赫對他的祖國和世界作了很大的貢獻，巴西人民爲此哀悼。

一四. Dr. de Azevedo 在他的職業生涯的每一階段裏，爲哲學及法學教授，爲律師和巴西最高法院及國際法院法官，都表顯了理智和感情上的輝煌美德。他法學湛深，兼具悲天憫人的懷抱。他在本國和國際法院所作的裁斷，有一種特點：他不墨守高而且玄的法律，力求周顧人類的需要。爲了伸張正義和改善民生，他如渴如飢地完成若干必要的改革，此心此業，終始不渝。

一五. 巴西最高法院和國際法院的紀錄裏載有他的博學多智盡瘁人類的具體證據，我國法律體系和國際法院法理哲學所受他的影響，將馨香弗替。

濟助薩爾瓦多地震災民

一六. 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我要提出另一問題，請主席特加考慮，而且我要使這個問題合於支配我們辯論的議事規則。但是大會方纔悼念巴西著名法學家 Dr. de Azevedo，我比刻首先想表讚幾句出衆至情的話。他溘然棄世，我們不僅喪失了一位大法學家，也喪失了一位偉大的巴西公民和一位偉大的朋友。他的德性，超邁等倫，我和他締交，得共往還實感殊榮。據我所知，他始終是執行人人衷心所了解的最純正的法律的一個人。

一七. 我代表團表示悼念之後，我願陳述提請主席考慮並請表示意見的另一個問題。

一八. 美洲兄弟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甫遭大難。可怕的地震蹂躪了該國若干省，使其人民陷於極大悲苦境地，不幸罹難災民，爲數不小。

一九. 我代表團代表烏拉圭政府素常主張：聯合國這樣一個國際組織的直接目的之一，正就是對受難的人民和國家，致休戚相關之意，並給予援助。對於那個人民和國家是聯合國一體的薩爾瓦多，尤應如此。

二〇. 我要提出一個具體提案，據議事規則行事，也許今天早晨不能作成決定。我也不願意這樣

一個大家心裏全都明白的問題，在我們的議事程序中占去許多時間。爲了這個原因，我冒昧作一明確的建議：假如主席認爲適當並和我們的規則相符，那麼，爲了要對此時在苦難中的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和人民給予援助與同情，他應提請聯合國主管此等事宜的各機關的注意。

二一. 因此，我代表烏拉圭政府作此建議，請主席惠予考慮。

二二. 主席：烏拉圭代表所表示急人之難的同情，我們都有同感，並即向薩爾瓦多人民致達此意。

二三. 關於此事，已經採取了若干步驟。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主管部門，自當給予薩爾瓦多一切必要的援助。據我所知，已經做了不少。如果會後烏拉圭代表和祕書長一談，他即得知已採取了何種步驟，以及將來還打算做些什麼。

二四. 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我要再說一句：我知道聯合國若干機關已採措施，我代表團已致電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幹事，該基金會爲此次地震災民所採任何措施，我代表團願効微勞。此外，我國政府已就此事採取直接行動，而且此時烏拉圭議會正在表決濟助薩爾瓦多人民。但我願大會本身，由主席出面，對於爲慘遭苦難的聯合國會員國所採的任何有利行動，多方予以鼓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802)

〔議程項目七十六〕

二五. 主席：在請報告員提出報告書之前，我要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請問大會對這個問題願否討論。

經決定對此報告書不加討論。

報告員：Mr. Thors(冰島)交出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A/1802)。

二六. 主席：我要請願意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們發言。

二七. Mr. QUEVEDO(厄瓜多)：遵照我國政府的訓令，我要說：關於大會究竟有無權力批准此類建議一問題，在本大會辯論“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時，已詳加討論。因此，我現在僅僅要說：我代表團認爲在現狀下，聯合國大會批准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沒有越權。其理由我現將逐一列舉。

二八。我們現所關切的事，是趕快結束朝鮮戰爭，而朝鮮問題已在安全理事會裏討論過，我們因此得一結論：縱認爲此一決議案草案應適用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部分的規定，那條規定也業經遵守了。

二九。中國干涉並侵略朝鮮一事，僅爲北朝鮮共產黨人侵略大韓民國的一個方面。安全理事會業已處理了那個侵略問題。由於安全理事會未能採取爲履行其主要責任而應採取的新步驟，所以幾個月前敵國政府和理事會其他五理事請求大會憑其法定權限處理中國干涉朝鮮事件¹。安全理事會關於此事的基本決議案，是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該案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之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²。

三〇。由於對保衛大韓民國的獨立和擊退犯境的侵略已經貢獻了武裝援助，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比禁運軍火和戰略物資、確保此等物資不致助桀爲虐爲更有效的援助。換句話說，由於既已發生的事情，就是將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置而不論，這個審議中的草案在法律上也是有效的。可是，前一決議案使本草案逾見合法，而且消除了一切可能批評當前草案的理由。

三一。因爲六月二十七日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又因爲後來該有關項目已經從理事會的議程上撤銷³，所以，大會爲執行其維持安全恢復和平的職責，顯然正已——已知此等情況——採取切合本身權限的步驟。大會的行動是在其權力範圍內的，因爲即使認爲行事必須符合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事實上這個條件已經完成了；該項目已依照憲章第十二條從理事會的議程上撤銷了。而且，在討論中的決議案草案，誠然就是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的一種適用或是必然的後果。

三二。據我看來，憲章誠然賦予安全理事會某種權力，常任理事國間的缺乏一致得在若干種情形下阻止理事會行使其權力；但是憲章第四章所賦予大會的廣泛權力並不因此而取消。否則，那些權力不啻虛設了；因爲不論是理事會正在處理的特定問題，或是理事會還沒有或並不在處理的問題，大會

都不能作何建議了。以不能運用勢必成爲憲章上具文的權力賦予大會，殆決非金山會議的原意。

三三。因此，我們主張由安全理事會宣告大韓民國業已遭受侵略，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協助擊退侵略。隨後，理事會把該問題從它的議程上刪去了。於是，大會把這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它是完全有權如此做的。後來，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決議案四九八(五)〕；依照憲章大會原也有權這樣辦的。厄瓜多代表團因此相信：現在這個決議案草案，毫無疑問，是有法律效力的；該案所作建議，精神上的價值極大。

三四。不幸，正因爲北朝鮮和北京當局對聯合國爲獲致和平解決衝突以確保遠東那一部分地域的和平一事所作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已加拒絕；所以該決議案草案又成爲必需的了。該決議案旨在保證朝鮮的統一，並擔保該國的真正獨立，人民有權自由選擇政體。

三五。厄瓜多政府認爲該決議案草案毫沒有侵犯任何一國政府本其善意決定何項輸出品應予禁運、在其責任範圍和法律規定內採取必要管制措施、或企圖盡力阻人利用他國所採管制措施的失敗，等等權利。厄瓜多代表團且認爲：倘原產國已獲保證謂輸出物資不運往禁運目的地，則物資離境後所生違反禁運規定情事，該國不負其責。

三六。厄瓜多代表團希望斡旋委員會——這是我們誠願和平的表示——終止敵對行爲並達到聯合國爲該會所設定的和平目的，俾無需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考慮進一步措施。

三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五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上說過，大會無權討論禁運問題或任何其他須採憲章第七章所定一類行動的問題。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等問題純屬安全理事會主管。爲此之故，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上既未參與此一問題的討論，在表決時也棄了權。

三八。第一委員會在美國的壓力和聯合國侵略集團的支持下，不顧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和討論禁運問題的顯然非法，批准了美國決議案草案〔A/1799〕。那個集團爲美國決議案草案作辯護時，絕未有一人試圖據憲章立論，這是特有意義的。支持美國決議案草案者全不理會憲章，並絕口不提憲章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基本規定。

三九。美國的羽黨忽焉善忘，我們完全可以了解，因爲美國決議案草案和聯合國憲章兩不相容。不

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總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及全體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

³ 同前，第六年，第五三一次會議。

但不能援據憲章自圓其說，而且構成了一個悍然違反憲章的明顯例證，明明牴觸了聯合國憲章。通過這樣一個決定，自然是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所以在第一委員會裏，除了提出該非法決議案草案的美國代表團外，竟沒有一個代表團能如所企圖地反駁蘇聯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根據憲章規定所提出的論據。這個論據剖切說明第一委員會和大會依法無權審議禁運問題或通過任何與此有關決定。

四〇。憲章第二十四條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賦予安全理事會。該條第二款稱：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整個禁運問題隸於憲章第七章。第七章所有十三條內祇提及安全理事會。沒有一次提到大會。這是憲章裏不容非難的基本規定。不管美國代表們如何力圖自圓其說，他們也不能證明美國決議案草案符合憲章，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

四一。至於美國代表企圖主張憲章第十一條授權大會就通過經濟制裁等類問題採取決定一節，實不堪窮詰，而且是最粗俗淺薄的曲解。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實在是這樣的：

“大會得討論……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四二。因為大會絕無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所以這樣一個問題要提交安全理事會辦理。大會得作成建議，但並沒有授權採取行動：行動是安全理事會的事，而且是它的特權。這是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任何推翻它的企圖是不能成功的。這便是憲章第十一條所作的規定。大家定必明白：對任何一國實施經濟制裁或禁運，是需要行動的。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清楚明白的規定，這樣一個問題必須提交理事會定奪。大會無權決定這類問題。

四三。美國的行爲和聯合國裏執行美國命令的侵略集團的行爲，充分顯示出美國蔑視聯合國憲章輕侮本組織的基本宗旨和原則。美國已在事實上把聯合國變爲它的侵略政策的工具。

四四。蘇聯政府元首約瑟夫·斯大林最近官稱：“作為和平堡壘而設立的聯合國，現正變成了一種戰爭工具，一種發動新世界大戰的手段”。

四五。美國爲了達到它的侵略目的，挾制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通過了許多違反憲章非法可恥的決議案。美國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動對朝鮮人

民和中國的侵略後——由於 General Marshall 的供證和第七艦隊司令 Admiral Martin 的談話，現已成爲正式確定了的事實——又於事後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非法決議案強交聯合國通過，並正企圖利用它爲掩護。厄瓜多代表關於該決議案的意見，實屬荒謬不當。厄瓜多代表不能根據憲章或其規定立論；這便是他不得不乞靈於該非法決議案的原故。

四六。隨後，美國又使大家通過了另一非法決議案，這次是在大會通過的。該決議案被美國侵略者假仁假義地、淆惑人心地稱爲“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但是它的真正標題應該寫成，“聯合一致，助美侵略”，因爲這纔是它的真正目的。隨後通過的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侵略者的可恥的美國決議案草案，和這個要求禁運的新美國決議案草案，完全證實了這纔真正是該決議案的目的和用意。

四七。美國代表現正試圖利用該決議案爲掩護，但儘管他怎樣翻來覆去，也不會成功的。美國侵略者在力謀掩飾在朝鮮和對中國的侵略中，不僅是本身非破壞憲章不可，又強迫那些“馬歇爾化”的盟國遇事步趨效法。

四八。在朝鮮血戰酣鬪了的十一個月中，聲名狼藉的“馬歇爾計劃”已三次被美國用作“馬歇爾鞭”，去驅策“馬歇爾化”的那些國家——特別是英聯王國和法國——投票贊成鼓勵侵略的美國決議案。

四九。近如四月九日，英聯王國駐聯合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自己明白表示反對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禁運的提案；他認爲那是一種危險行動，是要害人害到自身的。

五〇。可是，在五月十四日，即美國參議院向英聯王國揚起馬歇爾鞭以後，原來的那一位 Sir Gladwyn Jebb 卻說英聯王國政府“全心全意”支持這個可恥非法的美國提案。真的，要贏得英聯王國工黨政府的全心全意的支持，美國參議院無須費很大氣力。偶然想起，伊朗油田的氣味似乎也是作這決定的一個因素。

五一。美國代表援引我所提到的非法決定——一個和憲章不合的決定——爲理由，來強迫通過明目張膽地破壞和顯然違反憲章的新決定。現在大會上關於禁運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也正就是這樣情形。美國方催促大會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通過一個非法可恥的決議案，美國方強迫大會從事實上解散

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負擔主要責任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和阻止美國侵略者去犯大張殺伐罪行的機構。

五二。美國統治階層已採取政策，使聯合國組織趨於崩潰，聯合國的初期解體現象，當由美國負其主要責任，美國的侵略政策被在舊金山創立的本組織所阻止了，就美國而言，憲章恰好已成為約束瘋狂侵略者的鎖鍊。但是，聯合國侵略集團各份子也將分負聯合國瓦解的責任；他們作為各種軍事、侵略集團和同盟裏的美國盟邦，正日日以陰險手段，摧毀本組織的基礎。

五三。美國正力圖在大會上通過一件破壞憲章、不經由安全理事會取決的關於禁運的決議案草案，它的政治目的是顯明的，即不在結束朝鮮戰爭達成和平解決朝鮮衝突，卻在繼續並擴大戰爭。這便是美國統治階層的真意。

五四。美國代表及其伙伴們傳佈神話，謂該決議案草案旨在“和平解決爭端”，實屬破綻百出，是騙不了人的。

五五。蘇聯代表團要提請大會注意：會上這個問題，是完完全全、澈頭澈尾屬於安全理事會主管範圍的。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大會無權討論這個須根據憲章第七章條款採取措施的問題。

五六。為了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上沒有參加討論或表決這問題，也不參加現在的討論及/或表決。這種不參加並不表示放棄投票權之意；這是因為本問題的非法而且大會無權加以審議，所以不參加討論和表決。

五七。Mr. BARRINGTON(緬甸)：表決即將進行，我要說明緬甸代表團棄權的理由。

五八。首先，我要說明：就緬甸而論，這決議案是沒有什麼實際效果的。緬甸和中國的貿易不足輕重，雙方現在的貿易裏，沒有本決議案草案裏所列的物資。

五九。這決議案草案是直接由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而來的，緬甸代表團認為只有從事協商，纔能在遠東獲致持久的解決，又覺得該決議案會對那時着手循協商途徑解決的努力有嚴重的妨礙，所以反對該決議案，我們堅持這意見，因此也不能贊成現在這個提案。而且，據緬甸代表團看來，這決議案只會使已經極端棘手的情勢愈見棘手。

六〇。Mr. KHALIDY(伊拉克)：關於現在這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下分段(d)，我在昨天第一委員會

[第四四三次會議]上已有機會正式作一保留。今天，我有責任作同樣的保留。

六一。分段(d)要求會員國和其他國家合作，貫徹禁運目的，由於中東政治現狀，伊拉克政府不能和該區某一國家合作。為了許多理由，不可能和該國作任何諮商或合作；一個明顯的理由，是伊拉克政府和該國間無絲毫關係存在。因此，我們不能依照分段(d)擔負和該國合作的任何責任。伊拉克代表團接受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下分段(d)時，須附帶此項保留。

六二。Mr. LOURIE(以色列)：關於現在大會討論中的決議案草案，以色列代表團昨天在第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了意見。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六三。我要為以色列代表團，對伊拉克代表方纔所說的話，正式表示遺憾，並請載入紀錄。該項陳述，和今天報上所載伊拉克政府的現時軍事行動一樣，表現一種完全違反聯合國及憲章的理想和宗旨的意義。

六四。Mr. DEM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五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遵美國之命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禁運的決議案草案，現又提請大會批准，該案是不可能也決不會有任何法律效力的，祇不過又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寫了可恥的另一頁罷了。以美國為首的聯合國侵略集團，蹂躪了憲章的一切原則和規定，現又將另一非法決議案強求大會通過；這決議案的目的，在久延戰禍並擴大美國在遠東的侵略範圍。

六五。如所週知，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下，又依照第十一條第二項，實施禁運是專屬於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的行動之一。所以，大會關於對某一國實施禁運等問題，無權通過決定。可是，美國不顧這些清楚明白的憲章規定，而利用唯命是聽的表決機器，已決定要通過它的決議案草案，該案是企圖假手於大會推動侵略；如此便瞞過了安全理事會。

六六。毫無疑問地，美國為了以聯合國旗幟掩飾它正在計劃中的新的侵略朝鮮和中國人民的暴行，不惜又作一次破壞憲章可恥的事。

六七。然而，儘管美國統治階層竭其全力以聯合國的招牌掩飾它的侵略計劃，世界上愛好和平的人民都知道美國是要完全擔負在朝鮮和對中國的侵略責任的，那些人民將在他們的權力範圍內，竭其所能，確確實實地使美國決議案以及和這決議案連結一氣的美國侵略者的犯罪計謀，注定完全失敗。

六八。烏克蘭代表團最後說：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大會無權審議由美國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問題。爲了這個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將不參加關於這問題的表決。

六九。Mr. KATE-SUCHY (波蘭)：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的目標是一種對朝鮮政府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作經濟制裁。這類行動是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設想到的，那裏規定這事專留給安全理事會處理。憲章第七章內絕無規定可使安全理事會以外的任何機關能對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爲採取任何行動。

七〇。第四十一條把處理這些事情的權力，專留給安全理事會；因此，倘任何機關經手辦理，那便是違反憲章，而這種行動必須被認爲非法。如我昨天在第一委員會上所說，這法律論據，已經憲章的一切重要詮釋者和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就該章作辯論時的討論中，闡釋無遺了。美國前國務部部長 Edward Stettinius 在他關於金山會議的結果上總統的報告書中，也將此論點說得十分清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更力申此點，該條作一保留，即任何行動必須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七一。圖獲通過這決議案草案的多數國家和強迫聯合國通過該案的美國，完全知道它們這樣做是違反憲章的。一看今晨的報章，便十分明白：它們正力圖蒙蔽輿論，掩飾該案的非法；將該案的進行情形敘述得好像無人反對似的，也不說明若干代表團認爲該案是非法的。這是希望贏得某種支援的又一企圖，藉以欺騙輿論，在聯合國的旗幟或假面具或掩護之下，將美國的侵略行爲和盤托出。

七二。波蘭代表團認爲現在這個決議案草案所圖謀策劃的全部行動，是非法的，而且構成美國在聯合國內所煽動的一系列的非法行動的又一環節。各位都知道這些行動的演變經過。我們也知道現在會上的決議案草案的經過情形。我們知道美國駐倫敦和巴黎的大使奔走了許多次，華盛頓的討論，以及美國勒索者運用壓力和威脅強迫某某國答應他們的要求。

七三。這決議案草案是又一度破壞聯合國會員國主權的表示，憑藉施用經濟、政治和軍事壓力達到目的。

七四。這行動是非法的，而若干代表所提論據，即謂這行動加強了以前所採行動的合法性，充分證實了認爲這行動是非法的論點，因爲合法行動是無須加強其合法性的。合法行動本身即屬合法。美

國完全知道而正在犯着的非法行爲，纔需要外力幫忙。

七五。這決議案草案是非法的，其目的在實施美國的旨意，即擴大戰區，從朝鮮擴大侵略至中國，至整個亞洲大陸，作爲準備第三次世界戰爭的進一步驟。

七六。這決議案草案表示一種美國意圖，即將殘酷戰罪、犯罪行爲的轟擊和在朝鮮所犯暴行等等的責任，推廣及於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和整個聯合國組織。

七七。這決議案草案表示美國政府深恐在朝鮮獲致和平解決。因此提議採取行動，可使此種解決縱非絕不可能，也得難於辦到。

七八。這決議案草案也表示：美國抑制朝鮮人民的自由和壓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圖，已經失敗了。美國爲了達到這些犯罪目的，正尋覓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新盟國和新方法。

七九。這決議案草案表示蔑視聯合國，因爲美國參議院在最近幾次聽取證詞的會議中，對和平目的略施口惠，同時卻將美國的真正意圖，向大家揭露無遺了。這種過度耽溺於販賣戰爭，這種過度耽溺於宣傳戰爭計劃、侵略計劃和統治世界的計劃，實在是史無前例的。

八〇。這決議案草案又表示完全蔑視大會。它證實了美國的假貌爲善。該國在投票贊成我們所反對的決議案各段時，一面揚言和平解決若干問題。美國參議院的證詞聽取會議已明白揭露：美國從來無意實行它所投票贊成的決議案裏的一個字。

八一。這決議案草案是配合那個非法而惡名四揚的艾奇遜計劃的。該草案的目的不在和平解決；其目的在擴大現在的衝突，使戰爭危機更大更深。

八二。這決議案祇有使戰區擴大，並使和平解決的前途黯淡。它祇有助於美國侵略集團的目的。

八三。波蘭代表團認爲大會無權處理此事。我們認爲此事全屬安全理事會主管；倘美國果有絲毫意思要依法辦理，它該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這樣蔑視安全理事會——那個不重要的機關，五月十六日美國國務部長在其新聞記者席次說的——又是違犯憲章。

八四。波蘭代表團認爲該項行動全部是非法的，該決議案草案也是非法的，正像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上沒有參加辯論或表決一樣，等一會也不參加投票。

八五。Mr. NOSEK(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昨天在第一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上聲明不參加討論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的報告〔A/1799〕中所載決議案草案。此外，捷克代表團也沒有參加該決議案草案的表決；該案的主稿人屬於美國的統治階層。

八六。該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在進一步擴大美國對朝鮮的侵略。美國利用聯合國為其侵略計劃的工具，正企圖藉制裁變更其在朝鮮的侵略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開侵略戰爭。

八七。美國統治階層利用聯合國隱蔽其以侵略為目的的帝國主義計劃，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美國統治階層不斷地試圖利用聯合國來掩護其資本主義獨占事業的侵略意向。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及二十七日和同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非法決議案⁴，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的非法決議案三七七(五)與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大會的非法而萬惡的決議案四九八(五)；這一切都是美國的空前壓力下、違反了聯合國憲章而通過的。這些事實全可證明我的論點。美國統治階層假仁假義地誣稱願意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實則故意試圖欺騙世界輿論，掩飾其逐步加緊侵略導嚮戰爭的事實，使舉世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悉底蘊。

八八。第一委員會的多數派現所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A/1802〕，是美國統治階層虛妄偽善的另一證據。他們今又圖利用聯合國作為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的工具，同時，美國侵略者已在朝鮮對英勇的朝鮮人民使用細菌武器。

八九。現在大會上的決議案草案是破壞聯合國憲章的另一企圖。該決議案草案是對憲章所明白規定的安全理事會的職權最猛烈的打擊，且論其後果，又是最危險的打擊。美國主稿今經第一委員會提出大會的決議案草案，顯屬非法，因該案所涉及的不是援用憲章第二條第五項的一般原則，而是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制裁，該條載明安全理事會的職權是無可爭執的。現在大會上的決議案草案，無可掩飾地破壞了憲章第十一條。依照該條的規定，大會無權從事任何具體行動，故不能作成任何性質如此的所謂“建議”，也不能對此等建議的履行作何明白規定。

九〇。我認定大會無權討論這決議案草案，捷克代表團茲聲明不參加大會非法審議這決議案草案，而且因此也不參加表決。

九一。Sir Benegal RAU(印度)：我昨天在第一委員會裏，已說明印度政府關於這決議案草案的立場。為求記錄明白，我要簡略地再說一遍。

九二。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是根據二月一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來的。印度代表團曾反對那個決議案，故不能參加從那個決議案演化來的這個建議，或任何類似的建議。

九三。從討論這決議案草案的各位高論看來，現所建議的禁運，已由各主要關係國實施。因此，通過這決議案草案並不是意在大量削減運出的供應品，也不能希望迅速結束戰爭。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通過了這決議案草案，反添出另一重心理上的障礙，會增加作光明正大解決的困難。所以，我們大概是不能附和這個決議案草案的。

九四。然而，建議中的禁運一事，實和印度無關，因為我們是沒有輸送戰爭物資給任何外國這回事的，而且印度政府也不致做這種事。現在印度和中國的貿易，限於若干種食米或其他穀類易貨協定。這些並不關軍用物資，且不受那決議案草案建議的影響。因此，印度代表團將於投票時棄權。

九五。末了，我要加一句。上兩星期中，高級軍事當局曾提醒我們：在現代戰爭中，由於它的破壞性的龐大，任何一方也不可能有勝利這回事；只有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該高級當局也曾告訴我們，若認為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事，那便是自甘失敗的想法。這就是說，甚至在現階段，戰爭還是可能避免的——我是在說世界大戰——而且，假如我們不允許種族自殺的話，我們必須避免戰爭。

九六。所以，我們全體都負有一種莊嚴的責任：盡我們的全力，務使朝鮮戰爭不致擴大，並儘早把它結束。

九七。不久以前，報載我們的聯合統帥部認為倘使聯合國軍隊能在南朝鮮肅清侵略者，便是極大的勝利——或是類此的言詞。聯合國可否考慮考慮，儘早用適當的措辭，就此事發表聲明？這樣一種聲明，會消釋對於聯合國的軍事目的的過慮或誤會，也可能是一種有益的步驟。

九八。Faris EL-KHOURI Bey(敘利亞)：我要解釋我關於當前決議案草案的投票理由。我願重提敘利亞政府對於加侵略者的罪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上的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的態度，和我就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十六及十八號。

敘利亞的投票所作的解釋〔第三二七次會議〕。根據前此立場，敘利亞代表團對於在我們面前的決議案草案中有關禁運部分的規定，將於表決時棄權。

九九。同時，敘利亞認為大會多數會員國通過了這個決議案草案後，各會員國有服從大會建議的義務。因此，我國雖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然將尊重這個原則，履行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並仍將從嚴禁止輸送該決議案草案所列任何物資給該共和國及北朝鮮。

一〇〇。Mr. AZKOUL (黎巴嫩)：關於這決議案草案的正文第一段下分段(d)，我要作和伊拉克代表一樣的保留。我昨天在第一委員會裏〔第四四四四次会议〕，也作了同樣的保留。我這樣做，是因為提到每一會員國在貫徹禁運目的中的合作義務的該分段，不能解釋作：爲了和現在這個決議案草案毫不相關的目的，企圖變更各國間或有或無的基本關係的現狀。

一〇一。Mr. SHVETSON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已就美國決議案草案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禁運物資一事，表示意見；我們在昨天的第一委員會會議上，已表示了那些意見。我代表團不參加討論這個新提出的可恥的決議案草案，因爲除了該案意在鼓勵侵略外，大會的審議該案，就構成了罪大惡極的破壞聯合國憲章的行爲。

一〇二。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措施，是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行動範圍內的。但是，根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這類問題的處決專屬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範圍。所以，大會無權就對任何國家實施禁運等問題通過決定。

一〇三。這個決議案的討論——假如昨天在第一委員會上所發生的事情可以稱作討論的話——表示美國和聯合國裏的侵略集團已經嘲弄聯合國憲章和基本原則，到了怎樣田地；它們把本組織變成它們的侵略政策的工具的企圖，又到了怎樣田地。

一〇四。雖然蘇聯代表和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使第一委員會注意了實施禁運問題祇有安全理事會纔有權處理，而且雖然它們證明了大會對這決議案草案所作的任何討論是非法的——因爲任何這一類的討論，將構成可恥的破壞憲章的行爲——侵略集團裏卻沒有一位胆敢引述憲章，爲這個可恥案文作辯護。這是有重要意義的現象。祇有在這決議案草案已經表決後，美國代表纔作了一次根據憲章發論的不成功的嘗試；他企圖援引一件同樣不合法的大

會決議案，來辯護這個新的不合法行爲，這是又破壞憲章一次——換言之，徵引了前一次對憲章的破壞行爲。

一〇五。美國決議案草案不僅是非法的，而且從它的內容看來，又是可恥而有罪的。因爲它是破壞了憲章強迫委員會所通過的，所以它是非法的；因爲它是對抗反對侵略爲自由而戰鬪的愛好和平的國家，而且意圖助長侵略者的利益，所以它是可恥的；因爲它的目的在擴大遠東戰爭、阻止遠東問題的和平解決、並爲了備準一次新的戰爭增加一般國際緊張情勢，所以它是有罪的。

一〇六。通過了一個這一類的決議案草案，大會將朝着美國正在一心一意推進的方向，又邁了一步；美國正力圖將本組織從一個保衛和平與安全的工具，變爲從事戰爭和擾亂全球的工具。

一〇七。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必須再度指出，根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大會無權審議禁運問題或依照憲章第七章需採行動的任何其他問題。

一〇八。爲了這些理由，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這個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將不參加表決。

一〇九。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蘇聯代表及其與國代表們說討論這決議案草案不屬大會職權範圍的主張，我要加以論列。他們說，依照憲章第七章、特別是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像這決議案草案所載的一類建議，得由而且祇得由安全理事會提出。據我看來，我的蘇聯同仁要質問憲章第十條的真意是否和條文表面文字一樣，實太晚了。我要把第十條官讀出來：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一一〇。因此，關於第十條大會職權的唯一例外，載在第十二條內。這種情勢和第十二條無涉，而且關於此點，蘇聯代表或其與國代表們也沒有援引該條。當然，安全理事會現在並沒有處理這問題。它的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本案已從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撤銷了。蘇聯代表投票贊成將本案從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刪去；我要順便指出他作了如下的發言——我引述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⁵

⁵ 同前，第六年，第五三一次會議。

“再則，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再度聲明：安全理事會在美國壓力下對本問題所採的一切決議，都是不合法的。”

——一。蘇聯代表曾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議題是無效的，現在倒要把這事交付該理事會了。在山市時，蘇聯曾力圖限制我方纔所引述的第十條，俾遇特殊案件時，得在安全理事會中以否決權使聯合國一籌莫展；但是，蘇聯的努力是失敗了——這是憲章歷史的一部分。就朝鮮一案而論，蘇聯的否決權妨礙了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作成命令，又妨礙了它根據第十一條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憲章上是用那個名詞的。可是，雖然蘇聯濫用否決權可以阻撓安全理事會，卻不能破壞聯合國。反而在聯合國的主要促成和平的功能中，大會的責任更加重大了。

——二。蘇聯集團的論據自相矛盾，不合邏輯。今天，我們聽到波蘭代表——我想我正確地引述了他的話——說，經濟性制裁（他這樣說），完全是安全理事會主管的事。他接着說，關於破壞和平或威脅和平等情事，憲章並未規定准許採取任何行動，祇有安全理事會纔能處理此等事宜，而非任何其他機關。這就是今天波蘭代表所說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波蘭代表團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其中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應“立即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⁶。如果這不是波蘭代表所稱的一種措施，那末，他到底是指的甚麼措施或行動，我有些莫名其妙了。

——三。我聽得白俄羅斯代表說，大會無權採取像經濟物資禁運一類的任何行動，可是，他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採取了下列行動。那時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我方纔所援引的波蘭決議案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應“終止其與佛朗哥西班牙間之外交及經濟關係，此項行動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政與電訊等交通之停止”⁷。

——四。那時蘇聯代表有沒有就大會審議這決議案草案和我剛纔所提到的白俄羅斯修正案的權力問題，提出質詢呢？他沒有這樣做。我要引述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八十八頁上的一段。Mr. Gromyko 說：

“在安全理事會內，有人主張應該由大會採取行動，現在大會內又有人說這個問題屬於

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大會有權審議這個問題，有權就這個問題採取決定。不採行動政策將產生嚴重的後果。”

那些便是蘇聯代表 Mr. Gromyko 關於要求對西班牙實施經濟制裁的意見。

——五。蘇聯代表團及和它聯合一氣的代表團在這次會議上，像他們昨天在第一委員會裏一般，忍住不就此事提出正式論點，俾不致將此事付表決，大會也不致就此事正式表示意見——這並不是沒有特別意義的。他們顯然知道大會的公論如何；他們知道除了他們自己所投的票以外，其餘將是一致的。他們或者也不參加那種表決。

——六。聯合國會員國間對於什麼是在大會職權範圍之內一點，是可能時時有真正不同的意見的。這裏又來了，蘇聯代表團本身對於這樣一個問題被提出時應如何解決一事，究竟怎樣建議的呢？讓我重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Mr. Vyshinsky 在大會上說的話。我又要從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二卷第八八二頁（英文本）上引述一段。Mr. Vyshinsky 說：

“我要提醒大家關於山市籌備委員會專家所表示的意見，略謂當一機關適用憲章時，該機關也須加以解釋。關於此點，我們不難瞭解為什麼憲章不說國際法院得解釋憲章。”

——七。關於此點，蘇聯代表團曾否提議本大會應依照憲章決定其權力呢？它沒有。它卻憑藉巧語美詞，危解聳聽，利用分化挑撥的伎倆。它利用了詭詐手段，它利用了破壞手段。它沒有憑邏輯立論；它沒有邏輯。

——八。總之，關於大會職權的全部論據，是舊事重提。首先，聯合國的每一機關能判定其本身的職權；而且，當某一機關裏的多數會員投票贊成一決議案時，該項表決得被視為多數會員依照憲章原則判定該有關機關具有此項權力，我認為這一原則是憲章裏原有的。

——九。最後，我要提到印度代表一如往常地所作的誠摯的動人雄辯。誠如他所說的，現代戰爭既然如此，是沒有勝利可言的。正為了同樣理由，故不容袖手旁觀。我要讀一下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Mr. Austin 在第一委員會上關於朝鮮問題的結論：

“我請求同仁們稍許研究一下集體安全問題。集體安全並非一種空洞的公式。美國人民關於此事的意見，是經過三四十年熱烈的辯論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件十一a。

⁷ 同前，附件十一c。

而演化出來的，而且它是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人民的犧牲結合爲一的。我們不得不打前此這一次大戰，因爲這個世界還沒有能建立一種集體安全制度，來應付納粹的侵略。

“我們承認：關於本問題，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的各國政府各具本誠確有意見相異之處。有些委員國距離戰場很遠，多少總想避免捲入漩渦。有幾國在憂慮着，深恐聯合國的力量困於朝鮮以致無餘力來保衛它們自己。其他各國政府對於遠東局勢演變的性質以及這種演變對世界其餘各處的意義，各抱不同的見解。但是，有一點我們大家都同意：倘我輩任何一國遭遇攻擊，在那種情勢下，我們每一國將迫切地請求聯合國供給世界其餘各國的聯合援助來禦敵。我們如何能爲自己的國家達成其事呢？祇有大家抱定決心，在遭遇侵略時採取一致行動，竭誠盡力地彼此互相援助。”⁸

一二〇。主席：蘇聯和波蘭代表請求發言。我希望他們說得簡短些。如其不然，那等於推翻大會對本問題不加討論的原決定了。

一二一。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將試求簡短。我祇想略加論列。

一二二。我請求美國代表費神一讀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一句。理會了這一句後，他的一切論據和對第十條的引證都不推自倒了。

一二三。引證佛朗哥治下西班牙問題是美國外交手法的特徵；那是一種爲了要掩飾美國侵略、掩飾它的侵略計劃和意向而歪曲歷史的企圖。大會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在金山和倫敦大會第一屆會裏，絕對清楚地指出：它們認爲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是法西斯集團的一份子，也曾經幫助希特勒慘無人道的法西斯主義反抗聯盟和聯合各國。這說明了全世界——一切反抗法西斯災禍的人民——對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的態度。這也說明了聯合國對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的態度。因此，這種現正進行中的企圖，即：利用聯合國對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的態度作爲論據，來辯護美國侵略者爲了掩飾他們對朝鮮的侵略、對中國的侵略，而作的活動，又爲了掩飾他們在遠東擴大侵略、把世界拖進爲計劃另一次大戰而作的種種陰謀，這是對歷史最重大的矯飾，也是聯合國裏所不能容許的可恥現象。

一二四。因此，美國代表引證佛朗哥治下的西班牙問題來逞辯——美國現正力求這一法西斯集團

份子加入它的侵略集團，俾可利用它來對抗愛好和平的人民——祇不過表示美國已詞窮理屈而已，因爲不論是憲章、或是聯合國的已往工作、大會、或是安全理事會，都絕未給美國以任何口實來強迫聯合國處理這個可恥的決議案。

一二五。Mr. KATZ-SUCHY (波蘭)：既然接受了大會對此事不加討論的決定，我不想從事任何辯論。可是，美國代表在解釋其代表團投票的理由時，略提了若干點，甚而試圖解釋我的投票和不參加的理由。因此，我覺得有更加說明的義務。承主席允我發言，至深感激。

一二六。美國代表在昨天的第一委員會會議裏給了我們一個例子，即：他有個奇異習慣愛挑選——他希望——人們不能作答時發言。這是美國代表著名的習慣，而且好像一個青年被控偽造支票簽字受審時所用的伎倆一樣，在受審時這個年青人竭力向法官解釋他從沒有強姦過未成年少女。

一二七。美國代表當能在憲章裏找到許多沒有限制大會權力的其他條款。他爲什麼援引第十條呢？他原可援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那些條文絕未載明大會權力的限度。他爲什麼不徵引和本案有關而且應該參照憲章第七章加以解釋的第十一條呢？他援引第十條，是因爲那正合其便。關於大會的職權，金山會議認爲必須制訂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特別提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包括適用於裁軍的原則。這纔是和本案有關的條款，捨此別無他條。

一二八。如我所說，我能找到其他幾條，也沒有提到大會關於破壞和平與侵略行爲採取行動的權力限度。在這種情勢下的有關條款爲第十一條第二項，其最後一句美國代表寧願視若不見。這項末句是這樣的：“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該項規定對大會是有拘束力的，且顯出美國的行動是非法的，而我確信美國代表明知這種行動是非法的。

一二九。關於權限一事，波蘭代表團沒有敦促表決，因爲他相信這事不能用投票決定。我們不能用投票決定停止第十一條的執行或停止第七章的執行。美國代表意欲創造若干先例。下次他可能提出一個提案，建議該章應以非美活動委員會議事規則若干條代替。美國代表知道：假如提出了權限問題，那必需的多數便會支持他的意見，這是沒有什麼值得自豪的。這事不足爲自豪的原因。許多要投票附和他的代表們，在投票時會面紅耳赤的。這祇暴露

⁸ 此項演說詞摘要，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三〇次會議。

了美國外交政策上的不道德方法——經常破壞許多會員國的國家主權和正在運用施加壓力的非法手段。

一三〇。又爲了企圖轉移視線並歪曲現勢，他們曾提到一九四六年波蘭所提關於與佛朗哥治下西班牙的關係那個決議案草案中計劃的行動。這又是一種企圖，意在歪曲事情，並使大會和輿論的注意力轉移到毫不相關的事上去。首先，對佛朗哥治下西班牙的行動，是在實有的特殊情形下根據有效的國際協定而決定的。這行動是根據實存而有效的雅爾他、波茨坦和莫斯科宣言等協定而採取的，因爲縱使美國覺得爲了執行它的侵略政策、破壞關於聯合國與佛朗哥治下西班牙的關係的國際協定的每一條款實爲高明而必要之舉，可是，我們都遵奉“謹守條約”這個原則。

一三一。但是，對佛朗哥治下西班牙的行動，並非根據憲章第七章而決定採取的。它不是關於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爲的行動，也不是第四十一條所設想的行動。卻是一種可被認爲合於情勢之和平解決那個規定的行動，也是一種可認爲在大會權限內的行動。因此，我仍舊確認利用關於佛朗哥治下西班牙的整個論據是站不住的，而且我十分確定：那個論據是騙不了任何人的；美國企圖飾掩在遠東的侵略，硬把那種侵略說成是聯合國的行動，是衆所共知的事。那個論據沒有騙上愛好和平的國家，而且美國代表剛纔的議論，將同樣地欺騙不了大會內外的任何人。

一三二。主席：討論業已終結，我們現將就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1802]進行表決。有人提請用唱名法表決。

一三三。Mr. BEBLER(南斯拉夫)：我要求將決議案草案的前文和正文，分別加以表決。

一三四。主席：我將因此把前文部分先付表決；我想南斯拉夫代表當然並不要求以唱名法表決前文。

• 前文部分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一三五。主席：我現將決議案草案的正文部分付表決。

正文部分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一三六。主席：我現在要把決議案草案的全部，以唱名法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美利堅合衆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里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瑞典、敘利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未參加表決。

一三七。主席：在宣布表決結果前，我要作一解釋。我的裁定通常把不參加表決的各代表團，作爲棄權論。但是，在這一特殊案件上，鑒於這決議案的重要性，又鑒於第一委員會曾循不同程序處理，我此次例外將棄權者和宣布不參加表決者分別舉述。

一三八。表決結果如下：四十七個代表團投贊成票，無投反對票者，八個棄權而五個代表團宣稱彼等不參加表決。因此，這決議案草案業經通過。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331

大會主席致詞歡迎厄瓜多總統

Mr. Galo Plaza

一。主席：今天本人代表大會歡迎厄瓜多總統 Mr. Galo Plaza，感覺非常榮幸。

二。對於 Galo Plaza 總統，大家諒不生疏。他曾參加金山會議的籌備會議，繼又積極參加金山會議的工作，並在整整六年前的今天，代表厄瓜多簽訂聯合國憲章。